



大会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 和 14

中东局势

巴勒斯坦问题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二年

**2007 年 5 月 2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
同文信**

谨函告如下：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恐怖分子过去一周发射大量火箭，令人极为不安。

从 2007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07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，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向以色列南部一些社区发射了 86 枚卡萨姆火箭和 17 枚迫击炮弹。

在这一周中，两名以色列平民被巴勒斯坦火箭炸死。另一名平民遭受重伤；另有 6 人受轻伤。在遭受攻击后，无数平民接受了心理创伤和冲击治疗。

落下的火箭损坏和摧毁了许多私人住宅和汽车。此外，火箭损坏了斯得罗的一家犹太教会堂、一家加油站和一个工业综合体。

过去两周中，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从加沙地带发射了 200 多枚火箭。以色列不会容忍这些残酷的攻击。就象任何其他国家面对这种无法容忍的情形时一样，以色列保留采取行动行使自卫的权利。

领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哈马斯必须放弃其恐怖主义纲领、履行四方列举的各项责任、承认以色列、放弃暴力和恐怖，并遵守以前的各项协定。以色列敦促国际社会力所能及，帮助制止巴勒斯坦对以色列的恐怖行为。



请将此函作为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4 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丹·吉勒曼 (签名)
